

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用地函〔2026〕44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百里杜鹃管理区黄泥乡桃源村蒙鑫源饰面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毕节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百里杜鹃管理区黄泥乡桃源村蒙鑫源饰面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建设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毕府呈〔2026〕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百里杜鹃管理区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将百里杜鹃管理区黄泥乡桃园村的集体农用地 8.3021 公顷（耕地 0.2549 公顷、林地 8.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7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0.0799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8.3820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8.3021 公顷，由百里杜鹃管理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作为百里杜鹃管理区黄泥乡桃源村蒙鑫源饰面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建设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督促百里杜鹃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及有关单位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做好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三、你市要督促百里杜鹃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和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切实落

实安全、环保等部门关于安全保护措施、建设控制要求和环境保护标准。项目建设不得影响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在按采矿用地管理期间，与周边建筑距离应符合相关安全管控要求，周边安全防护间距范围内不得安排城镇村建设项目。

四、你市要督促百里杜鹃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加强集体建设用地管理，严格按照自然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及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备案等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税务局。

百里杜鹃管理区管理委员会，毕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百里杜鹃管理区自然资源局。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6 年 3 月 10 日印发，共印 18 份，其中电子公文 13 份)